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1120510729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80%共保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適用本條款之保險標的物於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並造成損失時，倘其保險金額已達該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之百分之八十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範圍內按實際損失金額賠付，不受主保險契約第二十條比例分攤之限制。
------	---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	--------